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15.705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2.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3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255.06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200931420）。2022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吴中支行”）和东

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9759409688800）。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95021010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9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39,5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300.00	18,044.93
	合计	68,300.00	67,044.9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三、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C	剩余募集资金 D=A-B+C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39,500.00	30,478.09	1,851.71	10,873.62
研发中心项目	9,500.00	6,048.64	310.02	3,761.38
补充流动资金	18,044.93	18,102.96	58.03	—
合计	67,044.93	54,629.69	2,219.76	14,635.00

注 1：预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注 2：“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和设备款项等，该等款项付款周期较长，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剩余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的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注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尚待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和设备款项等款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

在上述事项进行期间，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待相关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情况，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整体安排，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该笔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不足支付的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5.3.10 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告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或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